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統一分發錄取通知書

考生 ○○○ (109 准考證號 ○○○○○○○) 報考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 ○○○ 學系入學資格。

壹、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有關新生入學暨註冊須知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中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網址：<https://www.yzu.edu.tw/admin/aa/index.php/tw/2016-01-14-06-22-08>)，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
- 二、請於收到本通知後，依所附「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填妥各項資料後連同以下回函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

貳、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如欲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或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s://enable.ncu.edu.tw/webEnable/regulation.asp>→109 學年附錄 17 放棄錄取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違反規定者，註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或二技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與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

參、郵寄地址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寄發 109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招生錄取生回函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09.05.14



..... (請沿虛線裁下於 **109 年 6 月 1 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 回 函

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

本人獲錄取為 元智大學 ○○○學系 109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連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寄回)。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嗣後絕無異議(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

填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

姓 名 (請親自以正楷簽名)		請貼兩吋脫帽 半身照片一張
錄 取 學 系		
中華民國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或監護人)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人員子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通訊電話： 永久電話：	
學 歷(力)		
應屆畢業生	學校畢業	
已畢業學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畢業
其他(請說明)		
注 意 事 項	<p>一、錄取考生應於 109 年 6 月 1 前，將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元智大學辦理通訊報到。(寄回本表時請於信封上註明『寄發 109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招生錄取生回函』)</p> <p>二、新生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本校預定於 109 年 6 月中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p>	